



「上海地區聯誼餐會」組織規程

- 一、為因應台北大橋扶輪社(下稱本社)住居及旅居大陸地區社員聯誼之需，特制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常駐性社員指預定在大陸地區住居達六個月以上之社員。有適當之事實證明預定在大陸地區住居達六個月以上而因故未達六個月者，視為預定住居達六個月。
- 三、本辦法所稱之經常性社員指非長駐性社員而因工作關係須定期或不定期往還大陸地區及臺灣，其在台灣期間仍得正常出席本社例會之社員。(本辦法所稱之經常性社員指預定旅居大陸地區一個月以上之社員。有適當事實證明預定在大陸地區旅居達一個月而因故未達一個月者，視為預定旅居達一年。)
- 四、前二項社員之資格，應先經本社理事會審查通過。其資格消失時應即通知本社，並依規定出席本社例會。
- 五、本社常駐性社員三人以上或其中一人為經常性社員，得共同向本社理事會申請在大陸地區上海市設立「上海地區聯誼餐會」。
- 六、「上海地區聯誼餐會」出席之地點及時間應經本社理事會通過。其變更亦同。
- 七、「上海地區聯誼餐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社理事會就長駐性社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並以居住上海市之社員優先)。全部常駐性社員皆喪失資格時，由本社理事會就經常性社員中(居住上海市者)指定一人代理之，至有常駐性社員時為止。(如亦無居住上海市之經常性社員時，「上海地區聯誼餐會」暫停其聯誼活動。)
- 八、前項召集人或代理人為本社在大陸地區之聯絡人，並負責「上海地區聯誼餐會」召集事宜。
- 九、前項召集人或代理人臨時缺席時，由該召集人或代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上海地區聯誼餐會」有關之支出由出席社員自理



- 十一、「上海地區聯誼餐會」開會時，召集人應將本社有關之通知及前次例會情形告知出席社員，並製作會議記錄，於本社該期社刊出版前通知本社。
- 十二、長駐性社員每二個月回台出席本社例會【壹】次者，就其出席「上海地區聯誼餐會」而已繳付之餐費，得抵充本社該週例會應繳之餐會費。但該週例會之餐會費因別有他用而取消例會時，不在此限。
- 十三、經常性社員每個月回台出席本社例會【壹】次者，就其出席「上海地區聯誼餐會」而已繳付之餐費，準用前項規定。
- 十四、本社社員因臨時赴大陸地區不能出席本社該週之例會而出席「上海地區聯誼餐會」者，就已繳付之餐費，準用第十一條規定。但赴大陸地區前，應先通知本會。
- 十五、前三項抵充本社該週例會應繳餐會費之規定，於「上海地區聯誼餐會」出席人數不足三人或雖達三人而出席之常駐性及經常性社員未達二人時，不適用之。
- 十六、本辦法經本社理事會通過後施行。